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
及
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工商銀行上海訂立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及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定義見該等協議並兩者統稱為「二零一一年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關連人士IHR與ICBC Europe訂立首份工商銀行貸款協議及第二份工商銀行貸款協議(定義見該等協議並兩者統稱為「二零一一年工商銀行貸款協議」)，據此，ICBC Europe向IHR提供合共128,000,000美元的銀行貸款融通(「二零一一年貸款融通」)。按照二零一一年工商銀行貸款協議的規定，工商銀行上海已向ICBC Europe提供首份備用信用證及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定義見該等信用證並兩者統稱為「二零一一年備用信用證」)，作為二零一一年貸款融通的抵押品。鑒於發行二零一一年備用信用證，本公司與工商銀行上海訂立二零一一年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定義見該協議)以及與IHR訂立費用書(定義見該費用書)。二零一一年貸款融通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屆滿。

就二零一一年貸款融通再融資而言，本公司謹此宣佈，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以下協議：(i)與工商銀行上海訂立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ii)與工商銀行上海訂立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及(iii)與IHR訂立二零一三年費用書。

IHR與ICBC New York訂立二零一三年首份工商銀行貸款協議及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工商銀行貸款協議，據此，ICBC New York將向IHR提供總額128,000,000美元的二零一三年銀行貸款融通。根據二零一三年首份工商銀行貸款協議及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工商銀行貸款協議規定，工商銀行上海已分別提供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及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予ICBC New York，作為二零一三年銀行貸款融通的抵押。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及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的屆滿日期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鑒於出具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及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本公司已分別與工商銀行上海訂立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及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

鑒於本公司訂立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及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IHR已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一三年費用書。根據二零一三年費用書，IHR已同意彌償本公司就出具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及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支付的安排費用、銀行手續費及所有法律費用。

IHR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HR Europe，間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州際中國的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及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提供間接財務援助予IHR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HR根據二零一三年費用書為本公司彌償上述費用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1)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費用書乃由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2)IHR僅在其附屬公司層面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3)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州際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溢利及收益的價值分別低於5%，州際中國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b)(ii)條的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本公司訂立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及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除上文所述的二零一三年首份工商銀行貸款協議、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工商銀行貸款協議、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以及二零一三年費用書外，THI V亦已於本公告日期與工商銀行上海訂立質押及抵押協議，質押其於HAC的50%股權權益予工商銀行上海，以抵押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及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的總金額的50%。

I. 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

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2. 訂約方：(a)本公司；及
(b)工商銀行上海
3. 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的受益人：ICBC New York
4. 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的金額：69,750,000美元(相等於539,167,500港元)
5. 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的年期：

出具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日期開始，而屆滿日期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6. 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的目的：

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將用以抵押ICBC New York提供予IHR的二零一三年首份工商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銀行信貸融通。

7. 本公司就出具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向工商銀行上海支付銀行手續費：
 - (a) 初始費用：於出具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日期支付金額為人民幣7,824,500元(相等於9,904,430港元)的款項；
 - (b) 其後費用：倘若二零一三年首份工商銀行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或之前未提前清還，則須支付按照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項下的計算方法得出的剩餘款項

II. 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

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2. 訂約方：(a)本公司；及
(b)工商銀行上海
3. 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的受益人：ICBC New York

4. 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的金額：65,000,000美元(相等於502,450,000港元)
5. 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的年期：
出具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日期開始，而屆滿日期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6. 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的目的：
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將用以抵押ICBC New York提供予IHR的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工商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銀行貸款融通。
7. 本公司就出具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向工商銀行上海支付銀行手續費：
 - (a) 初始費用：於出具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日期支付金額為人民幣7,291,600元(相等於9,229,873港元)的款項；
 - (b) 其後費用：倘若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工商銀行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或之前未提前清還，則須支付按照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項下的計算方法得出的剩餘款項

III. 二零一三年費用書

二零一三年費用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2. 訂約方：(a)本公司；及
(b)IHR
3. 彌償：

IHR將彌償本公司就出具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及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支付的安排費用、銀行手續費及所有法律費用(不超出二零一三年費用書所列的金額)。

IV. 訂立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費用書的理由與裨益

訂立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費用書的目的是為二零一一年工商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進行再融資以及應付日後IHR項目發展的財務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費用書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根據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費用書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V. 財務影響

訂立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費用書對本集團的盈利、淨資產及負債並無即時重大財務影響。

VI.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全服務酒店營運與管理、有限服務酒店營運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以及其他酒店相關業務。

IHR是一家北美領先的酒店管理公司。IHR與其聯屬公司管理並／或擁有合共357項酒店物業，分別位於美國、中國、荷蘭、俄羅斯、印度、比利時、加拿大、愛爾蘭及英格蘭，房間數目超過68,000間。

工商銀行上海為中國最大的商業銀行工商銀行的分行之一。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所信，工商銀行上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該等人士。

IHR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HR Europe，間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州際中國的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及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提供間接財務援助予IHR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HR根據二零一三年費用書為本公司彌償上述費用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1)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費用書乃由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2)IHR僅在其附屬公司層面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3)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州際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溢利及收益的價值分別低於5%，州際中國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b)(ii)條的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本公司訂立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及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VII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銀行 貸款融通」	指	ICBC New York將提供予IHR的銀行貸款融通，本金達128,000,000美元(相等於989,44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費用書」	指	本公司與IHR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費用書
「二零一三年首份 工商銀行貸款 協議」	指	ICBC New York與IHR訂立的將向IHR提供本金為66,250,000美元(相等於512,112,500港元)的貸款協議
「二零一三年首份 備用信用證」	指	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項下擬由工商銀行上海向ICBC New York出具的備用信用證
「二零一三年首份 備用信用證出具 協議」	指	鑒於出具二零一三年首份備用信用證，本公司與工商銀行上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
「二零一三年第二份 工商銀行貸款 協議」	指	ICBC New York與IHR訂立的將向IHR提供本金為61,750,000美元(相等於477,327,500港元)的貸款協議
「二零一三年第二份 備用信用證」	指	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項下擬由工商銀行上海向ICBC New York出具的備用信用證
「二零一三年第二份 備用信用證出具 協議」	指	鑒於出具二零一三年第二份備用信用證，本公司與工商銀行上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C」	指	Hotel Acquisition Company, LLC，一家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IHR的母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CBC Europe」	指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ICBC New York」	指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New York Branch
「工商銀行上海」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IHR」	指	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一家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州際中國」	指	州際(中國)酒店和度假村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HR Europe」	指	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Europe), Inc.，為州際中國的直接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此公告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THI V」	指	THI V Inca LLC，一家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IHR的間接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本公告所用的匯率1.00美元兌7.73港元及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僅作說明用途。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